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DDoS 网络攻击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有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作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使用的信息系统或计算机系统。

信息系统：是指计算机化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的组成部分包括硬件、软件、数据库、网络、存储设备、感知设备等。

计算机系统：指由被保险人操作、所有或租用的任何联网的计算机硬件或软件。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遭受 DDoS 攻击，造成被保险人因 DDoS 攻击事故发生的检测费用和流量清洗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投保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拒绝配合保险人指定的网络安全第三方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应急处置等网络恢复安全防护相关工作；
- （四）被保险人拒绝使用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安全机构进行 DDoS 事件检测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
- (二) 国家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自然灾害；
- (四)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五)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第七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 DDoS 攻击而产生的数据丢失、损坏、营业中断所造成的的损失；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三)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和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须使用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网络恢复安全防护、监测、流量清洗等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条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复印件；

（二）事故索赔申请书；

（三）事故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安全机构提供的 DDoS 攻击检测报告等）；

（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对第三方安全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和对第三方服务机构支付的流量清洗费用在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金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 义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第三方服务企业：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具有 DDoS 等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公司或企业。

第三方安全机构：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具有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的国家级专业第三方安全机构。

DDoS 攻击：全称：**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即：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黑客对目标网站在较短的时间内发起大量请求，大规模消耗目标网站的主机资源，使之无法正常运行。

DDoS 攻击事故：被保险人服务器主机或网络服务阻塞或中断，经第三方安全机构检测鉴定为遭受 DDoS 攻击的事件。

每次事故：DDoS 攻击事故处理后，在约定的时间间隔内不再监控到 DDoS 攻击流量，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具体处理手段包括：添加防火墙、加大带宽、增加服务器、流量清洗服务等。

流量清洗费用：发生 DDoS 攻击事件时，开展攻击检测、攻击缓解和监控管理行为时产生的费用。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